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投資自己
生涯加值

➤ **班別：**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第 14 期

➤ **課程時間：**

115/12/06(日)10:00-17:00 (共 6 小時)

➤ **課程內容及目標：**

針對執行勞工體檢業務之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供實務知能與在職教育訓練，本課程並選聘職業醫學領域資深專家講師授課，憑藉豐富的資源，積極提供進修學習機會，以利於中部地區勞工健檢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全程完成參與者將登錄勞工健康服務學習教育訓練系統「訓練時數6小時時數」，將不另行提供書面證明。(依據勞動部107年9月26日修正公布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任課教師：**

聘請職業醫學領域資深專家授課任教。

➤ **招生對象：**

需完成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業務之護理人員專業訓練之護理人員。(限 80 人)。

(依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作業要點第 14 條規定，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護理人員每三年需至少 10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費用：**

報名人數30-45人，收費2,400元/人

報名人數46-60人，收費1,800元/人

報名人數61-80人，收費1,500元/人

(費用以報名截止日人數為繳費基準，並發出繳費通知，請勿自行先繳費用。)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學士路、英才路交叉路口)

➤ **報名方式：**

1. 請統一線上系統報名，網址：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4675

完成報名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初訓資格證書影本**郵寄至本中心或是於官方

LINE(ID : @cce22054326)拍照回傳。

☆ 為珍惜資源及確保其他學員權益，如您已完成報名，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您務必 7 天前來電取消，避免影響其他人的權益，謝謝配合。

➤ 繳費方式

1. 現場繳費：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700，至本中心繳費。

2. 郵政劃撥：(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劃撥收據影本（請勿寄正本）

3.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或於官方 LINE 上告知學員姓名及班別還有轉帳證明(日期及帳號後 5 碼)

****如需開立公司抬頭、統編，請於報名時備註清楚，收據一經開立，恕不退換****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已開訓(含開訓當天)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注意事項：

1)費用以報名截止日人數為繳費基準，並發出繳費通知，請勿自行先繳費用。

2)課程參與名額最高為 80 名，實際繳費人數若不足 30 名時，則不開班。

3)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證明：

一、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

二、未全程參與該次課程。

三、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4)全程參與者將登錄時數於教育訓練系統備查。

5)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6)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 備註：

1)本班謝絕旁聽及錄音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本期報名截止日為：**115/11/15 (或人數額滿為止)**。

3)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第 14 期課程表

日期:115/12/06(日) (3 個主題共 6 小時課程)

時間	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	授課講師
09:30-09:50	報到與簽到			
09:50-10:00	致詞			
10:10-11:50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職業衛生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重要修正法規與說明	2	邀請中
11:50-12:50	午餐			
時間	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	授課講師
12:50-14:30	健康檢查品質	如何篩選適合的健康檢查項目	2	邀請中
14:30-15:00	茶敘			
15:00-17:00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職業病引發常見心血管疾病認識及預防	2	邀請中
17:00	賦歸			

備註：課程表為暫定表，實際課程與講師正在邀約中，課表仍依照講師時間進行變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Email：cce@mail.cmu.edu.tw。